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 
聯絡人：黃勝玉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20 #320  
電子信箱：a660331@msl.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016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9202106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90606508\_1\_091501459810001.pdf)

主旨：廢止「全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暨國營事業節水評比活動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各行政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公用事業科 收文:109/07/09



1090166282

有附件